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5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526,561,2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及不多於554,915,532股股份(「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為釐定供股配額而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董事(「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謹啓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股份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見上文附註3。
5. 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a) 受限於下文(b)項，倘預期將於大會舉行日期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公告通知股東延遲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改掛較低信號或解除，在情況允許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c)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d)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